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对象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预计能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或技术应用怀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及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实践能力；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申请直接攻博者，除需同时符合上述四项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学术研究能力与潜质，且CET6≥425分（ 或TOEFL≥90分，或IELTS≥6.0分 ）。

二、 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至学信网下载）；

4.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上传入伍证明和退出现役证明；

6.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并附成果清单；

7. 本科阶段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全部修读课程的综合成绩排名（务必注明本专业总人数并有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

8. 申请直博的考生须提供个人研究计划（需要与导师充分讨论）；

9. 申请直博生、工程硕博士专项(含硕士、直博)必须有两份拟攻读学位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其一应为报考导师，报名系统内提交。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推荐教师的单位、姓名、有效的手机号码、邮件地址等信息。并点击【发送邮件】报名系统将自动推送推荐信填写链接，请在报名截止前与推荐教师确认填写并在线电子签署并验证。

三、 初审选拔原则

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 ，以下简称“报考系统”）的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依据学生提供的材料信息，由选拔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按照录取名额确定复试名单。

四、 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推荐免试选拔工作侧重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择优录取。

拟录取人数：约 180人（含取得推免资格的 2025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备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五、 申请流程：

1.查询专业目录

有意申请者可访问“报考系统”，正式招生专业目录以后期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ongji.edu.cn）公布的为准。

2.网上申请

在同济大学“报考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中“推免生预报名”项目下进行注册，并用生成的报名号和自设密码进行登录，按系统操作流程完成个人信息录入、附件材料上传，提交后下载《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需用A4 纸打印)。复试时，须将申请表交至学院查验。预报名系统本学院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24：00。

注意：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报考系统 ”内填写的手机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并保持手机畅通。

3.入选复试通知

学院各系将通知入选者进行复试。

4.复试安排

学院各专业的复试时间等具体复试安排由各专业另行通知。

5.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六、其他

1.有意愿申请中德合作培养项目的考生请在报名时“专项计划”下选择“中德平台”。具体专业可访问“报考系统”查询。

2.有意愿申请工程硕博专项的考生请在报名时“专项计划”下选择“工程硕博士”专项。具体专业可访问“报考系统”查询。

3.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予以统一公示，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规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将按规定取消其学籍。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4.获得母校推免资格同时获2025年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暑期学校优秀营员的考生无须再次报名，但也必须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完成及接受确认等相关工作。请务必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步骤“确认接收 ”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将于2025年9月22日9:00开通报名功能，具体时间节点学院在国家推免系统开通之后另行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5982353-102/107/108，咨询邮箱：caupzs@126.com。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处理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caupjw2002@126.com。